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31  
2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至  
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2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根据其第 1982/139 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2 年 3 月 11 日的第 1982/37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请秘书长为响应乌干达政府表达的愿望提供协商咨询服务和其它形式的适当援助以帮助乌干达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继续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特别要注意下述领域：(a) 需要适当的援助以恢复高等法院和司法部的法律图书馆；(b) 需要一名合格的和有经验的专家作为专员以便根据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准则修改乌干达的法律，以及需要印制修改后的法律全集；(c) 需要培训监狱工作人员以期执行公认的对待犯人的准则；(d) 有必要培训警官，特别是侦查和科学专家。

2. 为了执行上述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在纽约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进行了一次会晤。在日内瓦同乌干达外交部国际司司长进行了另一次非正式会晤。

3. 在这两次会晤中，乌干达政府的代表了解了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执行该决议所必要的程序和方式，包括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乌干达政府的代表同意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执行这些项目的最后建议。

4. 与此同时，秘书长同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科、国际劳工局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了接触以确定它们能为所述的决议第一段中提到的项目提供什么样的援助。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科、国际劳工局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了肯定的答复。国际劳工局还告知秘书长它同乌干达政府已有双边援助安排。

5. 已把上述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肯定答复通知了乌干达政府并已要求它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援助项目的最后建议。

6. 秘书长愿告知人权委员会，乌干达政府仍未提出可能需要援助的项目的最后建议。

×× ×× ×× ×× ××